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在学术研究及期刊出版中应用的普遍和深入,为规范论文写作和评审过程中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AIGC)的使用,维护科研诚信,防范学术不端,确保科研过程和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及透明性,依据《学术出版中AIGC使用边界指南》和国际医学期刊编辑委员会(ICMJE)关于生物医学期刊论文的新建议等相关规定,《中国组织工程研究》杂志社于2025年1月发布了《中国组织工程研究》杂志关于在论文写作和评审过程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有关规定》。在此规定的基础,《中国组织工程研究》杂志社同时规范编辑在工作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规范。

1. 投稿环节:

(1) 在投稿平台作者投稿时提醒作者对是否在准备稿件时使用AIGC情况需进行充分、正确的披露和声明。投稿作者须出具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相关情况的书面说明,并签署作者承诺书,详细列出所用工具的名称、开发者、版本等信息,工具在论文撰写中的用途及生成内容的具体位置,使用记录包括原始提示词与生成输出的对照记录等,同时说明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交叉验证的情况,以及是否取得第三方许可并致谢说明等。

(2) 审稿编辑需利用“腾云AI编辑助手”平台在送外审前、作者返修后、采用前对稿件进行3次或以上AIGC检测。

(3) 报告中AI特征值=AI特征字符数/总字符数;红色代表AI特征显著部分,计入AI特征字符数;棕色代表AI特征疑似部分,未计入AI特征字符数;

(4) 检测结果最终判定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时,需结合编辑人工复核、作者反馈以及具体学术政策的综合应用进行审慎判断。

(5) 采用前文章AI特征值不超过15%,文章可以采用。超过次标准作者需要相关降低,否则不能够被采用。

(6) 若作者从AIGC中提取新生成的文本作为稿件内容而未进行明确披露和声明,将被视为抄袭行为。一经查实,本刊将对稿件作退稿或撤稿处理;情节严重者,将列入作者学术失

信名单,两年内禁止作者向期刊投稿;如作者是期刊审稿人,同时禁止其参与审稿工作。

2. 审稿环节:

(1) 在审稿平台作者投稿时提醒审稿人禁止将稿件上传到ChatGPT、Deepseek等AI公共大语言模型平台。本刊禁止审稿人在评估稿件或撰写审稿人意见的过程中使用AI技术。

(2) 审稿人可以使用AI优化评审报告语言,但应在提交评审报告时做出明确声明。审稿编辑将对审稿人提交的外审意见进行AIGC检测。

(3) 若审稿人将稿件上传到AI公共大语言模型平台,一经查实,本刊将向审稿人发出正式警告,立即取消该审稿人的审稿资格,不再将其纳入期刊的审稿专家库;情节严重的将对其违规行为在期刊官网进行通报,同时禁止该审稿人2年不得向本刊投稿。

(4) 如果作者或期刊因审稿人的泄密行为遭受了损失,有权要求审稿人就其侵犯著作权、侵犯审稿保密协议和侵犯商业秘密进行经济赔偿。

3. 编辑环节:

(1) 对AI特征值高而作者认为没有借助AI工具的稿件,编辑需询问作者稿件写作具体细节,包括写作思路的形成过程、论文版本写作记录、原始数据材料等。如果作者无法提供这些素材或者提供的素材与稿件内容存在明显不符的情况,可直接退稿处理。

(2) 对作者标注了稿件写作中使用了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的,编辑需确认AI工具的使用仅限于语言润色、文献检索、数据整理与分析、思路开拓等辅助研究环节。AI可用于辅助优化图表样式,如调整亮度、对比度、色彩平衡或字体大小等,或添加标注、图例等。

(3) 编辑需确认稿件未使用AIGC直接生成研究假设、撰写论文主体部分(如研究方法、结果分析、讨论等)、解释数据和得出科学结论等核心内容。AI工具不得用于数据、图表、音频、视频、动画、代码和公式等关键内容的生成或篡改,包括不得模糊或改变图表中的原始信息,如增强、移动、删除或引入特定特征等。实验生成类图像必须由真实开展的实验研究

获得。同时不建议使用AI创作图示摘要、期刊封面等艺术作品。

(4) 编辑重点关注AI检测报告由生成式人工智能辅助生成的部分,确保其不存在抄袭、虚假数据、伪造文献等问题,必要时要求作者提供原始数据、实验记录等进行核实。

(5) 在稿件最终确定出版前,编辑需再次确认作者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的使用符合期刊规范,确保所有需要标注的生成内容都已正确标注,且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要求作者在稿件中公开使用AI的情况,并附上相关声明。

4. 出版环节:

(1) 编辑可以在选题策划阶段,通过生成式人工智能了解学术热点信息,但需以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进行把关和决策。

(2) 编辑可以借助开源式AI平台迅速从海量的学术文献数据库、新闻媒体、社交媒体等多渠道收集与特定主题相关的信息,提高编辑搜索和筛选资料的效率,及时对选题策划方案进行更新和调整。

(3) 编辑可以借助AI工具对期刊已出版文章生成宣传内容,包括撰写新闻稿和宣传文案、创作社交媒体推文、制作多媒体宣传素材等,优化宣传效果和调整宣传策略。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旨在规范期刊编辑坚决遵守生成式人工智能AI使用规范,并强化监督。(1) 编辑不得将初投稿件、同行评审报告以及稿件处理过程中包含敏感信息的通知、函、信件等文件上传至开源式AI平台(不包含期刊指定的AI文字查重平台和AI特征率检测平台),以保证投稿和同行评议过程的保密性。(2) 编辑不得依赖AI进行稿件评估或协助决策。(3) 编辑强化责任追溯,一经怀疑作者或审稿人违反了AI使用政策,编辑应及时通知编辑部采取应对措施。

AI在学术研究中潜力巨大,但唯有以严谨与透明的态度加以运用,才能确保技术创新与学术诚信并行不悖。愿编辑部与作者和评审专家共同遵守,携手推动学术研究的健康发展。